# 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115年度助理員
# (具身心障礙證明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職務：

(一)職務編號：A150220

(二)職稱：助理員

(三)官等職等：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

(四)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
(五)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辦公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(830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271號)

四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**限具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**，且具綜合行政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二職等以上，且不得有限制轉調情事，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、4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（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。

(二)對學校事務具工作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;具電腦操作知能,且熟悉Word文書/Excel編輯處理應用、網路應用能力、相關證照(含採購)者尤佳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財產管理(含財產管理系統維護)

(二)特教業務

(三)協助圖書室圖書管理

(四)台銀繳費系統

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六、公告及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12日(星期一)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完整正確無誤，「我的履歷」中「簡要自述維護」不可空白。

(二)請點選「應徵職缺」，查詢及勾選本職缺，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校可於甄選期間取得投件者履歷資料。【※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】

(三)請將報名表及以下相關證件資料(須為A4格式，影本均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且「經本人親自簽名」)，「依序」掃描成一個PDF檔，於「我的應徵」上傳，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
1.報名表(請至本校網站首頁/最新消息下載，網址：https://www.rsp.kh.edu.tw，報名表請注意已貼妥脫帽半身照片，且報名表表末本人已親自簽名)。

2.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。

3.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(正、反面)。

4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並檢附中文譯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證明)。

5.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
6.現職派令。

7.現職最近1次銓敘審定函。

8.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

9.其他(無則免附)：如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、資訊相關證照、

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等。

八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就上傳資料經審查資格不符合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；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，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審查符合者擇優進行甄試。

(二)甄試時間地點：經審查符合甄試資格者，本校擇優數名通知甄試，甄試名單及時間地點另行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系統個別通知，餘不再另行通知，**請自行留意信件及依限回復。**

(三)甄試項目：

1. 面試(占總成績100%)：由本校就應對能力、工作態度等進行甄選，每人10~15分鐘為原則。

2. 經唱名3次未入場者，即取消該項目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錄取方式及通知：

(一)本次甄選正取 1 名，得視報名甄選情形備取人員若干名，惟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；若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
(二)甄選錄取人員名單，需俟權責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，屆時再另行通知；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正式錄取人員應備相關證件正本，並於本校約定日期前親至本校人事室繳交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四)備取人員依序列冊候用，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人員所上傳檢附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補件；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報名人員所上傳檢附證件如有偽造不實，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。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，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權責機關辦理。

(三)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致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甄選日期將予以順延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各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。

(四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業務內容請洽：07-7429803 轉 40 總務處宋主任。

報名事項請洽：07-7429803 轉 60 人事室張主任。

【附錄一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(節錄)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【附錄二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(節錄)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【附錄三】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（節錄）：

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陞任：

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。

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。

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。

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，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。

六、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、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
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。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，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，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
（一）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。

（二）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。

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【附錄四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(節錄)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。

# 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助理員(具身心障礙)職缺甄選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5">照<br>片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<br>統一編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生日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5">(公)：　　(宅)：　　手機：<br>E-mail：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身心障礙<br>證明(必填)</td><td colspan="2">類別：<br>程度：<br>重新鑑定日期：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原住民身分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是(族別：　　)<br>□否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學歷<br>及科系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考試年度<br>及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考試及格<br>類　　科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現職服務<br>機關學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現職職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現職官職等<br>俸級俸點</td><td colspan="2">任第　　職等<br>(本/年功)俸　　級　　俸點</td><td>現職銓敘<br>審定職系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經　　歷</td><td>服務機關學校全銜</td><td>職稱</td><td>任職起訖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備　　註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經　　歷<br>(最近3筆)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獎　懲<br>結　果</td><td colspan="2">※最近3年獎懲紀錄<br>記一大功(　)次記一大過(　)次<br>記功(　)次　記過(　)次<br>嘉獎(　)次　申誡(　)次</td><td>※最近5年考績紀錄<br>(等第分數)</td><td>110<br>等分</td><td>111<br>等分</td><td>112<br>等分</td><td>113<br>等分</td><td>114<br>等分</td></tr>
<tr><td>繳附證件</td><td colspan="3">□1.報名表(得自行檢附自傳表)<br>□2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<br>□3.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<br>□4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<br>□5.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</td><td colspan="4">□6.現職派令<br>□7.現職銓審函<br>□8.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<br>□9.其他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<br>□採購證照□語文檢定證件<br>□電腦軟硬體證照□其他證件</td></tr>
<tr><td>報名人親自<br>切結簽名</td><td colspan="6">本人所上傳及所填之資料無偽造不實之情事、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，且本人不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如有不實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等相關法律責任。<br>本人切結簽名：　　中華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